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102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中小學科展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展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1.pdf、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2.odt、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3.pdf、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4.pdf、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5.odt、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6.pdf、23659150\_1113102556\_1\_ATTACH7.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1年11月25日以科實字第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4日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及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函辦理。
- 二、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陸點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

五常國中 111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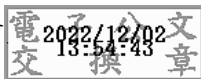
\*PQAA1116008071\*

元3年內至少 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

三、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並請貴校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線